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4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填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 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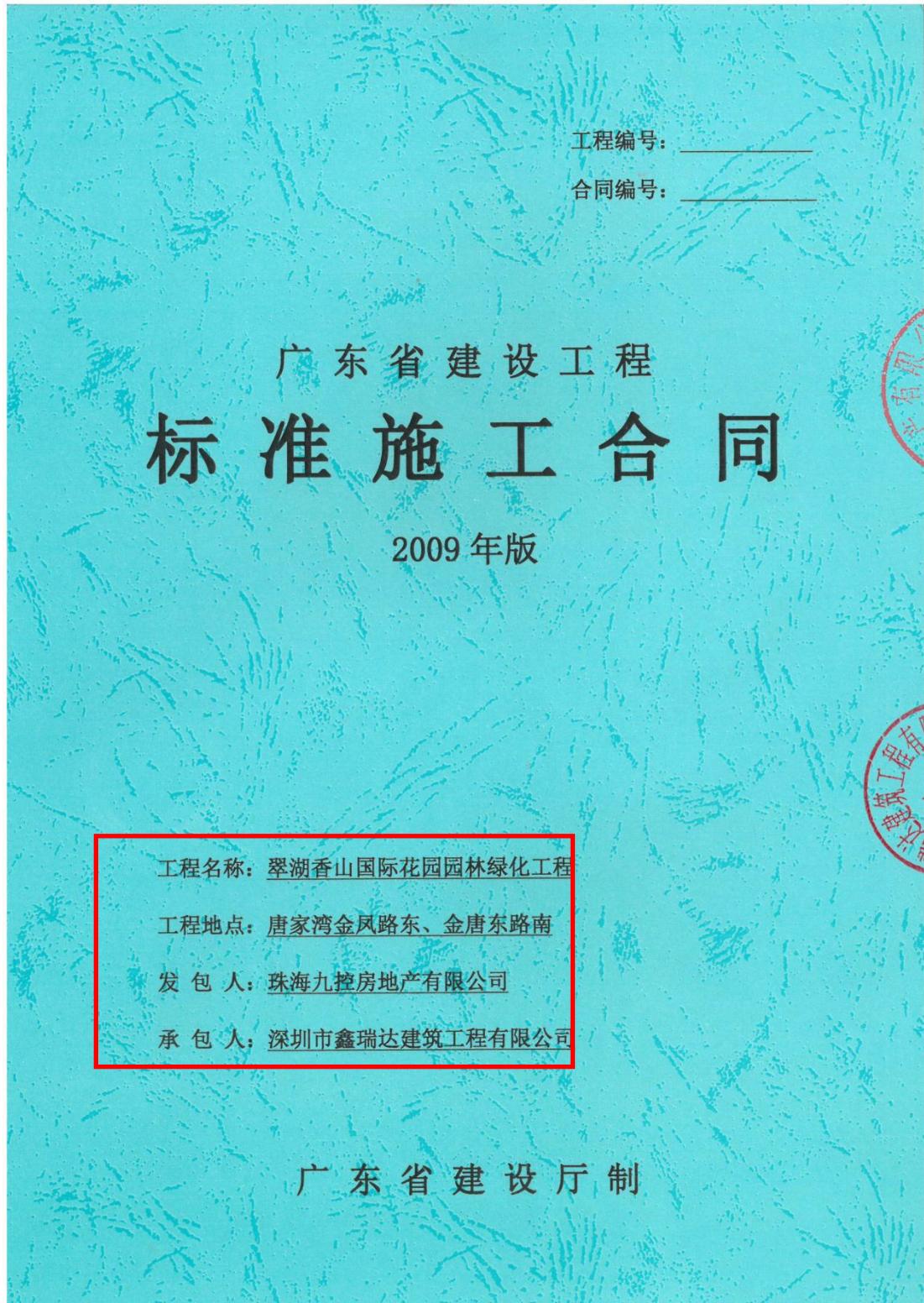
投标人：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唐家湾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	完工	2021-5-27/2021-9-8	3011.989406	/
东莞市横沥医院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东莞市横沥医院	完工	2023-10-19/2024-4-16	2829.508714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园林景观工程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U-02 地块，东至民和路，南至济仁路，西至金鸡路绿化带，北至丰二路	完工	2021-11-15/2022-6-27	2192.286944	/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位于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内	完工	2022-6-29/2022-12-21	2178.79	/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完工	2023-9-12/2024-6-4	2049.453955	/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1193 号	完工	2023-4-27/2023-8-6	1956.83	/
修水县第三中学	修水县第三中学园林景观工程	修水县良塘新区	完工	2021-10-27/2022-4-15	1931.560625	/
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创智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创新灯塔社区信息南路东	完工	2024-07-23/2024-10-24	1713.128383	/

		侧(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郁南县河口镇初级中学	南县河口镇初级中学园林景观工程	云浮市郁南县河口镇河口街	完工	2020-6-22/2021-1-6	1595.942898	/
化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茂名市化州市河西街道绿景路西侧	完工	2021-1-18/2022-4-21	1591.063056	/

1、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唐家湾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

工程规模：翠湖香山国际花园珠海市位于唐家金鼎，总建筑面积796283.5平米，分五个地块开发，产品有别墅、高层、多层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6-440404-47-03-006398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标识标牌、架空层铺装、海绵工程及验收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施工界面、范围及内容以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招标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中标人须立即执行，中标人对此无异议。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8日历天（节假日包含在内）。

拟从2021年5月14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8月29日竣工完成。

（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

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零陆分（¥30119894.0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零玖元叁角（¥1749909.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订立合同地点: 珠海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凯旋路  
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  
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0000091104029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510486264@qq.com

## 竣工验收报告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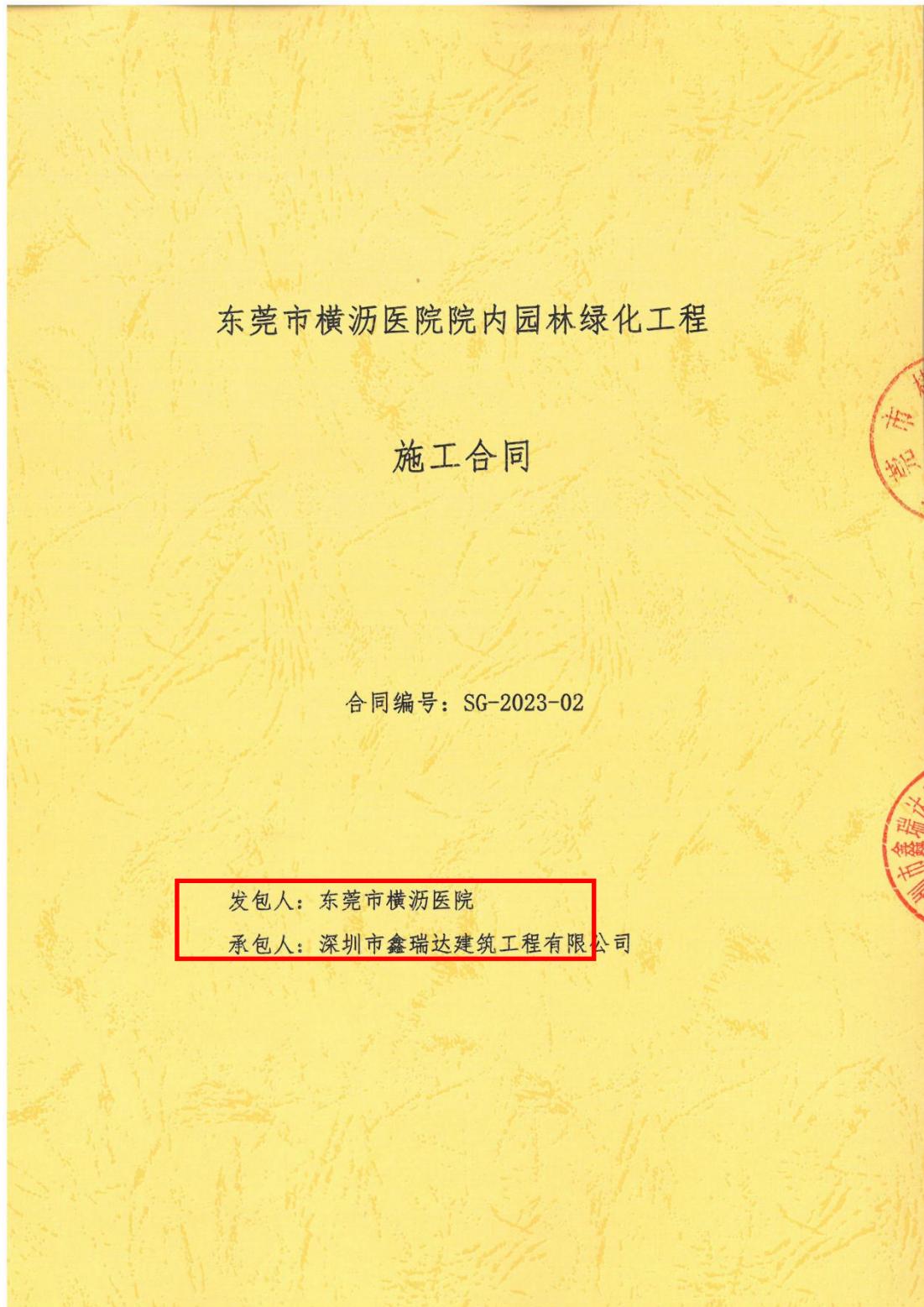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造价	3011.989406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素华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11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1月11日	

2、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

东莞市横沥医院（以下称发包人）与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横沥医院。
-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4)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3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9.9770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 3200 张。

(5) 现场条件：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道路、施工场地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施工现场道路、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设、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的堆放、项目驻地建设、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解决。

## 2. 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室外面积约 51192.55 平方米，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园林绿化工程：含绿化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苗木养护等；

(2) 园林给排水工程：含园林绿化自动喷灌（滴灌）系统、排水系统等；

(3) 园林电气工程：含园林照明系统等；

(4) 其他包括雕塑工程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工程创优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3) 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采用定额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或参照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包括《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

（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工程造价信息》  
(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东莞工程造价信息》，  
非指《东莞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则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3条规定执行。

5) 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

(4) 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新增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工程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完材料看样定板即先行实施的除外。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2.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款项。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因政府决定、政府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被取消或终止建设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配合办理合同终止确认手续、已完工程保护及移交、已完成果的交付等。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和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2.5 本项目联测工作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的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联测，该五方联测结果作为确定本项目施工前场地原始地面标高及面积的依据。

(2) 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由参建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交工面标高进行联测，交工面标高须满足审定版施工图的要求，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补方。

(3) 质保期满前 15 天内，由参建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场地标高进行联测，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不得大于 5cm，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修整（削高填低）。如质保期间地块区域内有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则需由参建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其他单位）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前进行标高复测，若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大于 5cm 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以前完成修整（削高填低）。

(4) 上述联测工作均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具体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单位支付，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至完成竣工 13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及关键节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承包人不得因以上调整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3.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

####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5.2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为 28295087.1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玖万伍仟零捌拾柒元壹角肆分）（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25958795.5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

5.3 若本项目承包人为港澳企业的，承包人同意本合同价款包含港澳企业承接项目后自行完成项目施工涉及的港澳人员跨境提供服务手续费以及人工费用成本、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税费。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因此产

生的相关费用。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8：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7)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种函件、纪要、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
- (8) 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第（6）项及第（7）项约定的除外]；
- (9) 合同通用条款；
- (10)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本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所附招标工程量清单、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11)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2) 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2）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 7. 特别约定

7.1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前述规定及其他应遵守的工人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为“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 10《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并按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承包人如有违反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 为贯彻落实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及工资支付专户监管银行三方应签订《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分期分批缴存：凡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均从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取当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的19%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当发包人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的进度款。发包人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如果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调整缴存比例的，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3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承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并执行发包人已制定和将来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规定。

7.5 双方关于税金及款项支付的相关事宜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本合同税款均由承包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 $\div (1+原税率) \times (1+新税率)$ 。

(2) 承包人领取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工程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如需）及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3) 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发包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承包人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7 为响应省政府、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须做到“6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车身、施工场地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若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做到“6个100%”的，承包人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12款第（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广东省、东莞市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关于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 8.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下同）、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以及按照附件7的要求提供《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且提供的《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等应与投标文件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变更，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提供扫描件。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第38.7款第（1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9)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有关工期、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报发包人书面批准且获得发包人盖公章予以确认。监理人对涉及上述问题的签认不视为发包人对相关问题的确认及批准，凡涉及此类的批准均需得到发

包人的书面盖章批准方可作为工期顺延及调整工程造价等的依据。

(10) 本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确定，须在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材料设备品牌库中选取，且须按照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品牌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细则执行。中标后，乙方需在一个月内上报投标报价对应材料的品牌供甲方审批。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材料的品牌、档次及价格，价格调整流程参照《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乙供材料（设备）看样定板、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并于结算中一并调整。

(11) 如发包人有特殊需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指令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措施，如增加机械设备、增加施工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配合发包人需求，处理过程中需有监理及发包人工程师监督、见证、签字作为承包人申请相关费用的依据，发包人以工程签证的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 9.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9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横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叶裕良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少彬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51900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 15000091610237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横沥医院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验收内容:

- 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工程资料齐全。
-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具备条件交付业主使用。
- 4、工程的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 验收意见:

经检查，本工程达到国家及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签字: 	 签字: 

3、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U-02 地块，东至民和路，南至济仁路，西至金鸡路绿化带，北至丰二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发改设计〔2018〕28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U-02 地块，东至民和路，南至济仁路，西至金鸡路绿化带，北至丰二路，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 124923 平方米，设置床位 600 张。

6. 工程承包范围：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园林景观工程包括 1#急诊急救中心、2#病房楼、3#病房楼、4#5#6#门诊医技楼、7#城市客厅、8#行政科研综合楼等单体及连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计绿化面积约为 4.4 万平方米，其中：红线内绿化面积约为 2.8 万平方米，南侧管理用地绿化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种植土拉运、回填；
- 2、栽植基础工程；
- 3、栽植工程；
- 4、施工期养护；
- 5、苗木及草皮的存活养护及管养；
- 6、雕塑小品工程；
- 7、形象展示工程（精神堡垒）；

- 8、景观构筑物工程（景观亭）；
- 9、围墙工程；
- 10、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8 天。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玖元肆角肆分  
(¥21922869.44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元柒角肆分(¥1179878.74元)；

####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1580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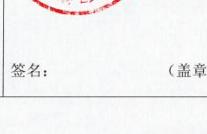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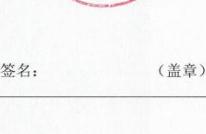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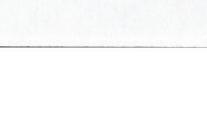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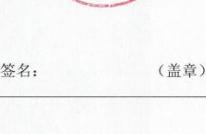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  
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1500 0091 1040 29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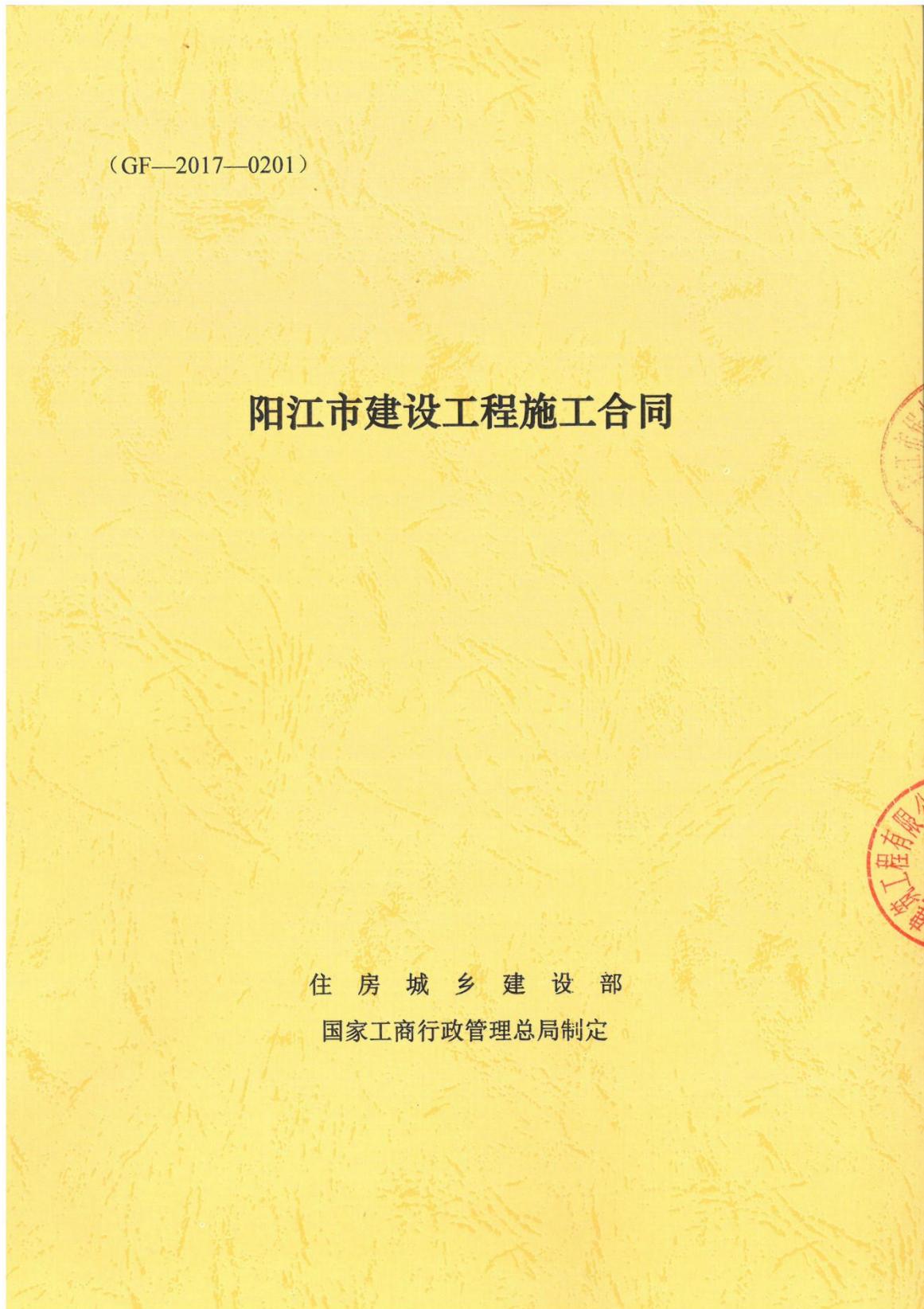
#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合格,工程质量验收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27日		
合同造价(万元)	2192.286944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任务。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7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浙江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浙江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浙江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浙江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4、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 施工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发改产交[2022]3号文。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由区政府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包括场地清理、土方挖运、屋面及地面种植土回填、各类石材地面铺装、木地板铺装、栏杆、树池、树箱、花坛、花钵、水池、散水、排水沟及盖板、人行道改造、园路、台阶、坡道、排水沟、入口铺装、各类造型坐凳、主题硬景、通风井收口、各类雕塑小品、景观石、水景结构、雨水回收系统（若有）、亮化照明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绿化（各类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土方改良、堆坡、地形塑造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工程及相应给排水、结构等工程，以及与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配合管理，景观施工单位需配合甲方指定分包施工单位完成景观装饰面的收口工作；必要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竣工完成后绿化养护期：1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本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包括场地清理、土方挖运、屋面及地面种植土回填、各类石材地面铺装、木地板铺装、栏杆、树池、树箱、花坛、花钵、水池、散水、排水沟及盖板、人行道改造、园路、台阶、坡道、排水沟、入口铺装、各类造型坐凳、主题硬景、通风井收口、各类雕塑小品、景观石、水景结构、雨水回收系统（若有）、亮化照明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绿化（各类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土方改良、堆坡、地形塑造等所有室外景观施工工程及相应给排水、结构等工程，以及与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配合管理，景观施工单位需配合甲方指定分包施工单位完成景观装饰面的收口工作；必

要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竣工完成后绿化养护期：1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21787915.45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458552.25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注：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梁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 B3-1-2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江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少彬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 号: 15000091610237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第 1 页, 共 6 页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第 2 页, 共 6 页

工程名称	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内	工程造价	21787915.45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层数	地上: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第 3 页, 共 6 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第 4 页, 共 6 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园林绿化工程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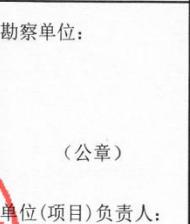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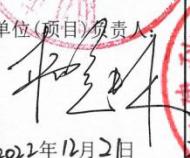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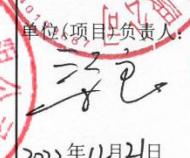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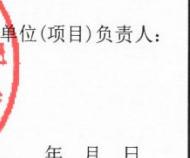
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林立华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	林立华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3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4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5		阳江市银岭科技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6	蒋海燕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吴卫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王磊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吴卫明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2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3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4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5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6	李万峰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7	王磊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第 6 页, 共 6 页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合同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5、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ZHYH-JW-YL03

珠海金湾项目南区  
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发包人: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 珠海 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2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 66090.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49918.03 平方米。

拟建设 6 栋 32/33 层高层住宅楼以及 7 栋 11 层小高层住宅楼, 1 栋 13 层办公楼; 项目拟设 1 层地下室加局部 2 层地下室。

### 2. 承包方式: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 即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材料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施工用水用电、包措施费、包利润及税金、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容。

2.2.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暂定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项目费【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采用费率包干外】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项目费中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采用费率包干, 其余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 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 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园林景观范围:

3.1.1.1. 园林景观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园路铺装、架空层铺装、水景、景观园建、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景观雕塑、活动器械、水电安装、市政道路恢复(西侧、南侧围墙施工时对市政人行道的破复)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1.1.2. 其他范围:

(1) 配合其他专业;

(2) 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程完成后进行垃圾清理及开荒清洁;

(3) 承包人负责所有非甲供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及成品保护, 以及甲供材料的保管及成品保护;

(4) 竣工备案后, 再次进场施工时, 负责拆除户内避难间防火门并运至指定的地方存放;

(5) 竣工备案后, 再次进场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工程完成后进行垃圾清理外运及开荒清洁;

(6) 如园林景观范围包含石材结晶等施工内容的,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他工程。

3.1.2.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① 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 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 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 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 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② 承包人作为专业承包人, 且为装修阶段的实际管理者, 有义务承担装修范围及相关地下室范围的水、电、运输、人员以及相关的场地清理等方面的责任, 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 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3.1.3. 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2.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1《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 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 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 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至指定位置(竣工备案后), 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48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 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工期自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开始计算。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 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已包括材料订货时间、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原因),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4.2.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工程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工程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4.3.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4.4.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计划,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 6. 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0494539.5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8802329.8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万零贰仟叁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增值税为人民币1692209.6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零玖元陆角玖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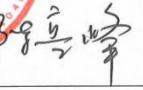
承包人需考虑多次进出场费用,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一路 8 号 112 室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园林社区深汕大道边富城大楼一层 109 号
电话: 020-38267001	电话: 0755-28839350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399020100100445274	账号: 15000091610237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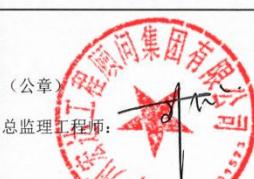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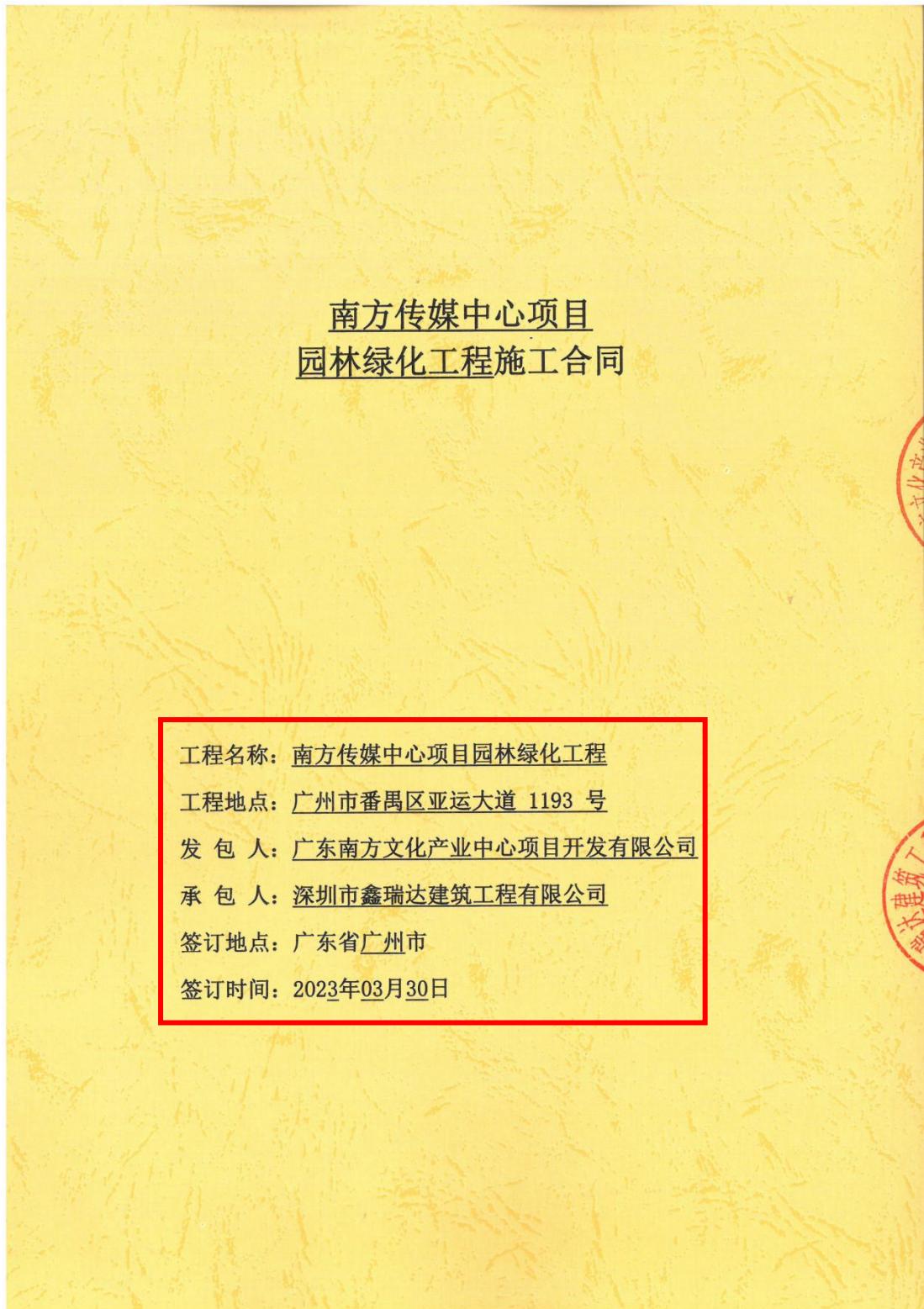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珠海金湾项目南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占地66090.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9918.03平方米。拟建设6栋32/33层高层住宅楼以及7栋11层小高层住宅楼，1栋13层办公楼；项目拟设1层地下室加局部2层地下室。	工程造价（万元）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2049.453955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安维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5月21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已完成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6、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1193 号

1.3. 工程概况: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66177.8 平方米, 占地面积为 15039 平方米, 由一栋地上 20 层商业楼和五栋地上 3 层商业楼组成。

###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 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特色水景及控制系统深化设计、施工单位负责复核所有园林范围内的机电井盖, 并按设计要求出具综合井位图, 负责井位优化方案)、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化种植与成活养护、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红线内外工程沿线各相关单位协调、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和资料整理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容。

本合同暂定总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模式, 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模板工程除外)和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率包干、暂列金除外)固定总价包干, 税率费率包干的计价方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 因变更不予施工, 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包干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中涉及到的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量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 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

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约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规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地下室坡道入口、首层室外园林、楼切角、空中花园、裙楼屋面、楼屋面、24小时连廊等工作部位的土方回填、建筑和结构、景观绿化、电气照明、园林泛光照明、给排水工程、特色坐凳、滨河园路、小品布置等；
- (2) 红线外道路开口接驳、人行道、绿化带改造；
- (3) 展示区园林景观移植改造；

(4) 市政人行道及相关市政设施提升修复；

(5)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影响项目开发进展的单位、公司和居民，包括但不限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消防部门、质安监、城管部门、建管、交警、水务局、质量安全监督站等。

(6) 发包人认为本工程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 3.2.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1《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力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3.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

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3.4. 本工程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1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绿化种植（或苗木）成活期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中耕施肥、整地、拔除杂草、整形细剪剥芽、补换苗、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垃圾清运、地勤安全、洒水、灌溉排水、设施维护等工作。苗木成活养护期内，若苗木有生长不良，出现严重病虫害、枝叶枯黄脱落（有三分之一叶子因病虫害残缺或枯黄脱落）、树木枝干折断等现象而影响外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0天内免费补（换）种相同规格的合格苗木。苗木施工期养护已包含在苗木种植工程中。

#### 4. 合同工期

##### 4.1. 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A+100个日历天（A为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函）日期，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本项目需确保节假日连续施工，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疫情管控、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4.2. 开工日期

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4月20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 4.3.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7月29日；

4.4. 发包人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全部或分段移交工作面，承包人不得以工作面未全部移交为由拒绝接受工作面。

####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

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 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 7.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9568339.9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7952605.4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零伍元肆角肆分），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1615734.4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元肆角玖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547802.81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捌佰零贰元捌角壹分），暂列金额：¥ / 元（大写：人民币 / ）。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7.2.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 8. 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

用。

8.3. 本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以分阶段形式移交，实际移交面积以及道路市政管网预留口以现场实际为准。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材料周转、交叉工作等措施费用以及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工程分阶段实施所增加的施工费用（如分次进场费、分阶段竣工验收配合费用等），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发包人相关费用。

8.4. 根据土地出让条件要求，南地块要求达到绿建3星，北地块需要达到绿建2星，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另行聘请的绿色建筑顾问提供的得分选项组织施工与管理。

9.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发展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程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少彬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193 号一栋 1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 99 号八卦岭工业区 613 栋东区 409
电话:	电话: 0755-28839350
传真:	传真: 0755-28839350
开户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 15000091610237
邮政编码: 511450	邮政编码: 518028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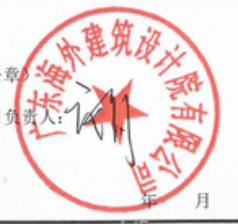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66177.8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956.833993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建设单位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研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已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5

##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03月30日-2023年08月0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社区创富路142号最火科技园C栋408		
法定代表人	林少彬	电话	0755-28839350	项目负责人	李万坤	电话	0755-28839350
工程名称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1193号			工程合同价	1956.83399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4.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7.29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7.27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8.06		实际工期	100(天)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9	
4	进度控制(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3	
6	资金支付(6分)	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8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	--	---

7、修水县第三中学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修水县第三中学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发包)单位：修水县第三中学  
施工(承包)单位：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修水县第三中学

施工合同

建设(发包)单位:修水县第三中学(简称甲方)

施工(承包)单位: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遵循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将修水县第三中学园林景观工程任务委托乙方承包,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格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修水县第三中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修水县良塘新区

### 二、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的以内的一层室外景观、一层庭院景观;二、三层活动平台景观;四层室外运动场、四层架空层景观;七层屋顶花园(图书馆屋顶)景观:教学楼屋顶农场景观等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绿化施工,园林工程内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车行和人行出入口等,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2个日历天。施工过程中,除遇以下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

1、不可抗力。

2、甲方变更方案、施工图纸而影响施工的。

###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壹万伍仟陆佰零陆元贰角伍分(¥19315606.2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玖拾万零叁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壹分(¥903684.81元)

### 五、质量要求

按现行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以及涉及图

纸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 七、其它条款

-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条款、协议，补充条款、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争议解决，如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修水县第三中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修水县良塘新区
建筑面积	/	层数	7
结构形式	/	工程造价	19315606.25 元
建设单位	修水县第三中学	监理单位	江西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设计单位	江西中汇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 工程内容及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的以内的一层室外景观、一层庭院景观；二、三层活动平台景观；四层室外运动场、四层架空层景观；七层屋顶花园（图书馆屋顶）景观；教学楼屋顶农场景观等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绿化施工，园林工程内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车行和人行出入口等，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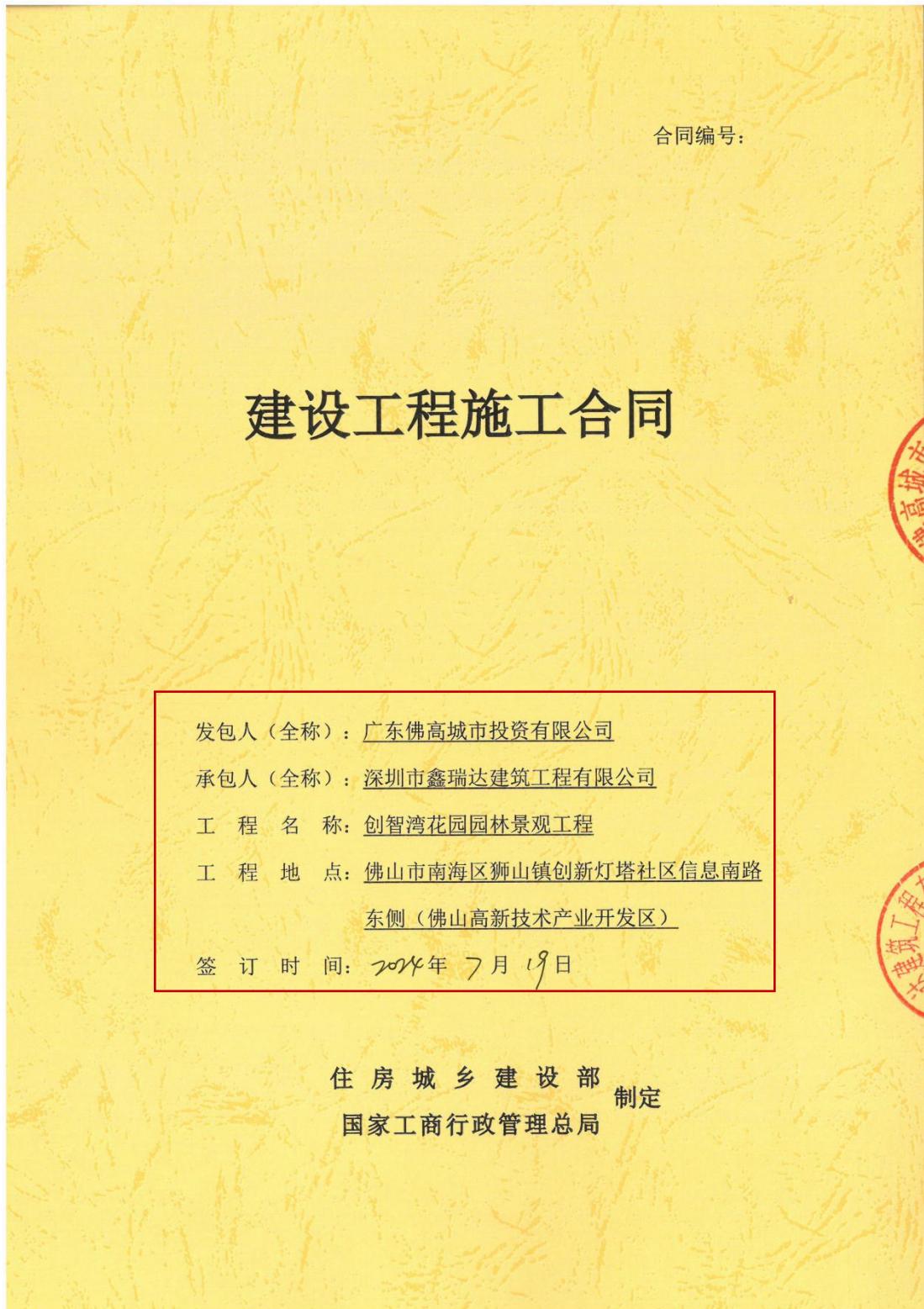
#### 验收意见:

经验收检查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 8、创智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 施工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创智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创智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创新灯塔社区信息南路东侧（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创智湾花园规划总用地面积 32719.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1652.43 m<sup>2</sup>（计容面积约 6.54 万 m<sup>2</sup>），主要内容包括 5 栋住宅楼，1 个商业社区（建筑面积约 1.1 万 m<sup>2</sup>），1 间幼儿园，1 层地下室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和商业用房、设备用房等。

5.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园林景观园建工程、室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室外园林景观电气工程、室外园林景观给排水工程等。

6.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资料整理达到送档案要求、包施工总承包 服务管理 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 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综合单价包干。

###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 2.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为经承包人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政府部门发文要求停工的, 承包人应3天内上报监理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发包人, 并附上不可抗力事件对停工的影响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复工复产计划, 不上报或者逾期提交的不予延期。

B.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

C. 因设计变更影响增加工期或者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工期延期申请或暂停施工申请, 否则不予以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1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  
(¥17131283.83元)(含税);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柒  
拾壹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15716774.16元)。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柒元叁角壹分(¥222317.3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1.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服务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

措施费、工期、验收、质量、风险、保险、成品保护费、规费、利润、税金、白蚁防治费等一切费用。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增值税税金作相应调整。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干彪；身份证号码：44020219830424031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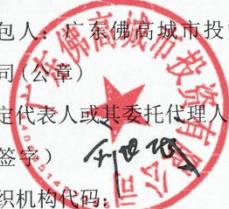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26722

44B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  
埠镇蛟湖村社区创富路 142 号晟  
火科技园 C 栋 40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赵素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839350

电子信箱：5104862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15000091610237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创智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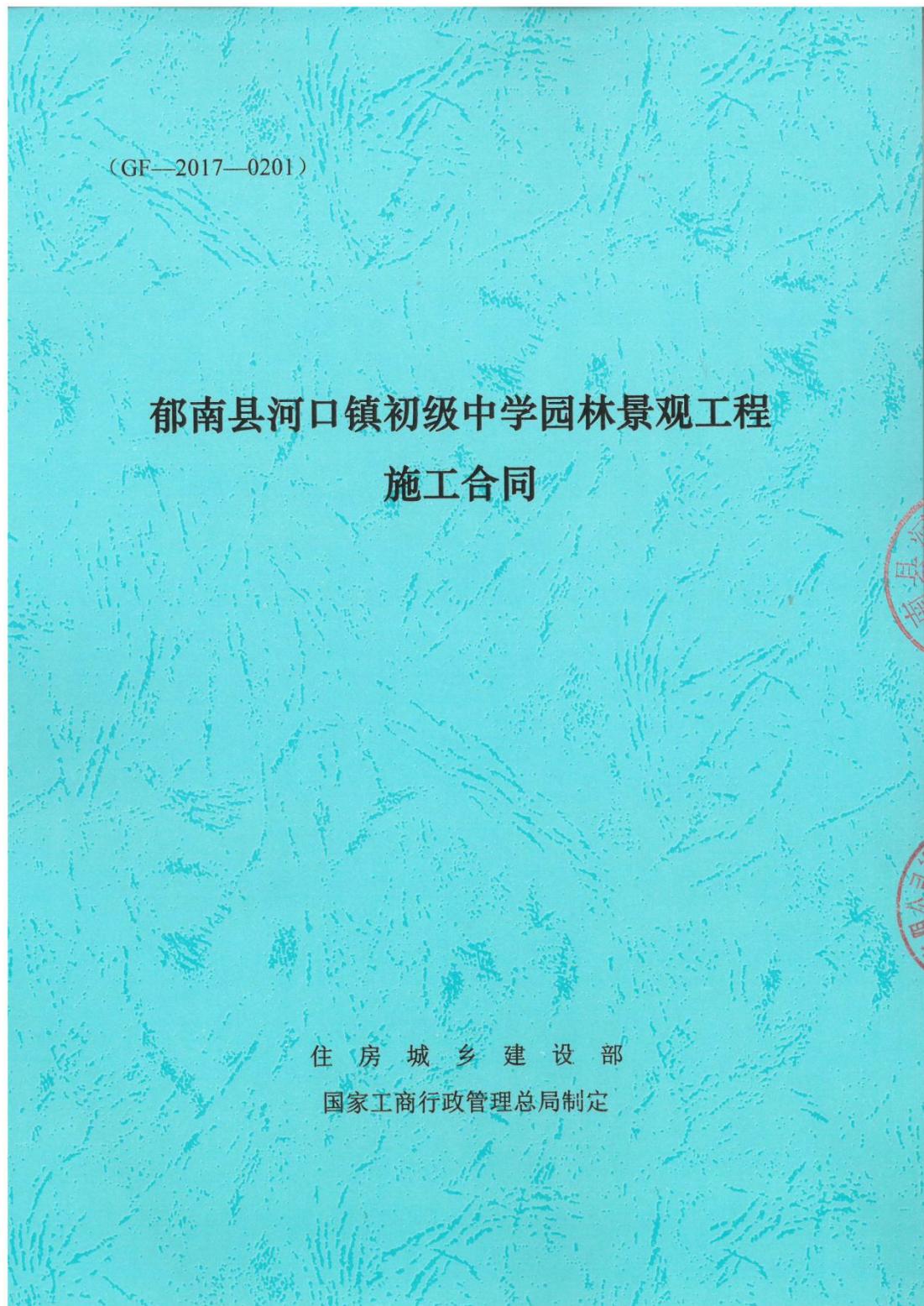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创智湾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创智湾花园规划总用地面积32719.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1652.43m <sup>2</sup> （计容面积约6.54万m <sup>2</sup> ），主要内容包括5栋住宅楼，1个商业社区（建筑面积约1.1万m <sup>2</sup> ），1间幼儿园，1层地下室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和商业用房、设备用房等。	工程造价（万元）	1713.128383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2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10月21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21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0月21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10月21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量，经相关单位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设备安装	<p>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量，经相关单位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9、南县河口镇初级中学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郁南县河口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郁南县河口镇初级中学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郁南县河口镇初级中学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云浮市郁南县河口镇河口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郁发改投审[2021]113号文。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园林景观（工作内容：地面铺装面积约 34300 m<sup>2</sup>，花池坐凳项目、室外排水沟项目、挡土墙项目、驳岸项目等）、园林绿化、园林给水、景观电气照明、室外市政照明灯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园林绿化、园林给水、室外照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伍万玖仟肆佰贰拾捌元玖角捌分（¥15959428.98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叁分(¥434379.73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叁拾玖元零角柒(¥222639.07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注: 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 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梁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郁南县河口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52002440000000000000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2672244B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  
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1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林少彬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839350  
传真： 0755-28839350  
电子邮箱： 510486264@qq.com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  
厦支行  
账号： 15000091610237

#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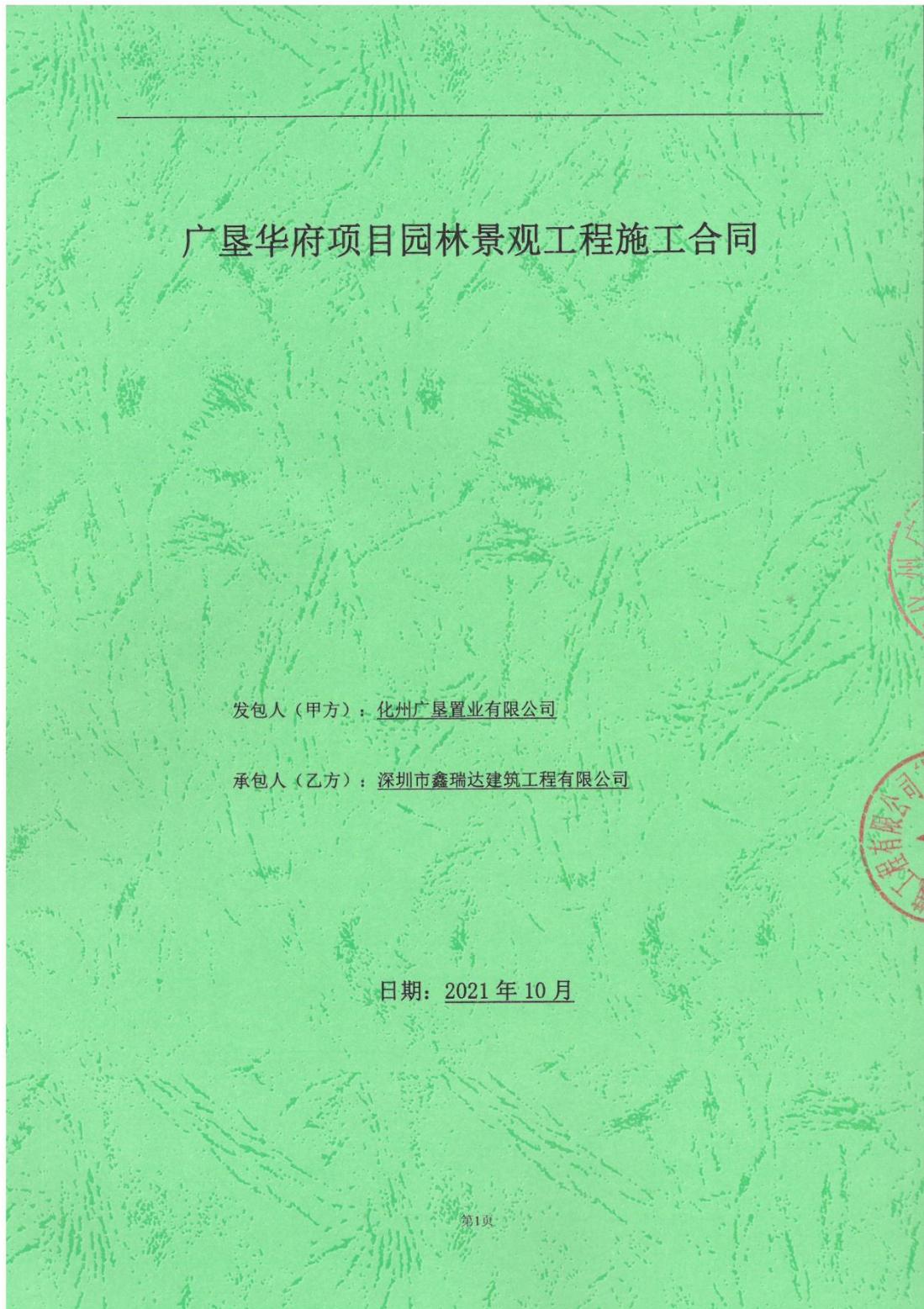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郁南县河口镇初级中学园林景观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造价	15959428.98元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6日
项目负责人	梁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淑钦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初 级 中 学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0、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1页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化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茂名市化州市河西街道绿景路西侧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5603.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44956.08 m<sup>2</sup>。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1-440982-04-01-56956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屋面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 三、合同工期

总合同工期为 130 天；

拟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15910630.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壹万零陆佰叁拾元伍角陆分）。

### 六、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梁良（身份证号码：440981198409025197）。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 发包人要求；  
(8) 价格清单；  
(9) 承包人建议；  
(10) 其他合同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

座 9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839350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15000091610237

2021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量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化州广量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1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垦华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44956.08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茂名市化州市河西街道绿景路西侧 1591.063056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化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化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内容。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2、项目经理业绩

###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万坤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州大学			毕业时间	2005年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年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2442024202408678/建筑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2829.50	2023-9-22	园林绿化	东莞市横沥医院	东莞横沥医院	项目经理		
2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1956.83	2023-3-30	园林绿化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1193号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10日-2026年03月0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万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11-19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8678

聘用企业：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30至2027-09-29）



李万坤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9.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3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4) 0077183

姓 名: 李万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1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08日至 2027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中职证字第 1000102026701 号



李万坤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经 河源市建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万坤

社保电脑号：600781083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811194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128.48	556.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8358186b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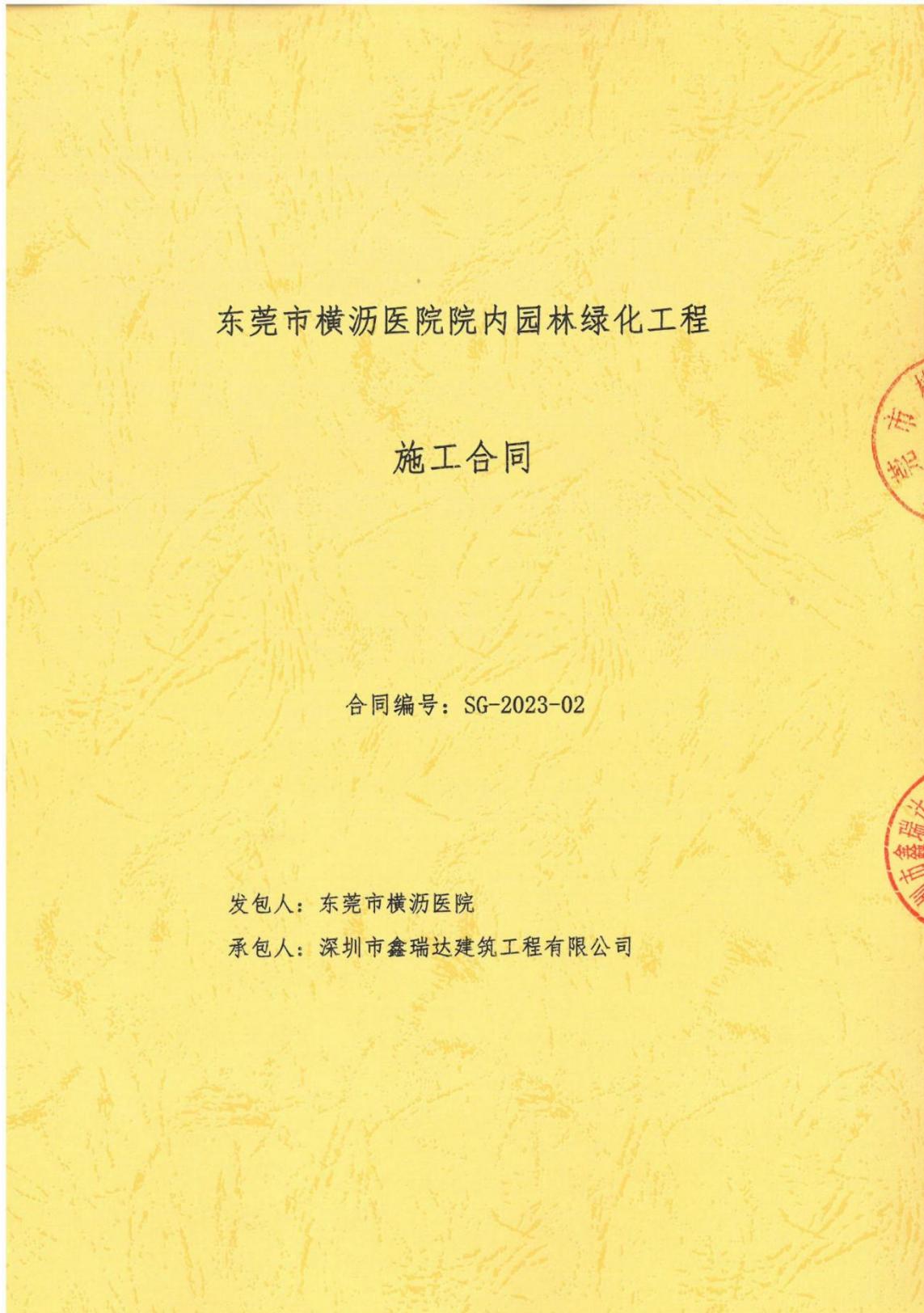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

东莞市横沥医院（以下称发包人）与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横沥医院。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3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9.9770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 3200 张。

(5) 现场条件：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道路、施工场地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2、施工现场道路、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设、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的堆放、项目驻地建设、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解决。

## 2. 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室外面积约 51192.55 平方米，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园林绿化工程：含绿化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苗木养护等；
- (2) 园林给排水工程：含园林绿化自动喷灌（滴灌）系统、排水系统等；
- (3) 园林电气工程：含园林照明系统等；
- (4) 其他包括雕塑工程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工程创优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 (1) 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 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采用定额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或参照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包括《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

(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工程造价信息》  
(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东莞工程造价信息》，  
非指《东莞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则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3条规定执行。

5) 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东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

(4) 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新增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工程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完材料看样定板即先行实施的除外。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2.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或提前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款项。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因政府决定、政府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被取消或终止建设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配合办理合同终止确认手续、已完工程保护及移交、已完成果的交付等。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和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5 本项目联测工作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的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联测，该五方联测结果作为确定本项目施工前场地原始地面标高及面积的依据。

(2) 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由参建五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交工面标高进行联测，交工面标高须满足审定版施工图的要求，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补方。

(3) 质保期满前 15 天内，由参建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场地标高进行联测，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不得大于 5cm，否则需由承包人进行修整（削高填低）。如质保期间地块区域内有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则需由参建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其他单位）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前进行标高复测，若联测结果与竣工验收场地标高相比，平均高程正负偏差大于 5cm 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在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以前完成修整（削高填低）。

(4) 上述联测工作均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具体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单位支付，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至完成竣工 13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及关键节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承包人不得因以上调整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3.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

####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5.2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为 28295087.1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玖万伍仟零捌拾柒元壹角肆分）（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25958795.5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

5.3 若本项目承包人为港澳企业的，承包人同意本合同价款包含港澳企业承接项目后自行完成项目施工涉及的港澳人员跨境提供服务手续费以及人工费用成本、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税费。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因此产

生的相关费用。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8：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7)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种函件、纪要、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
- (8) 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第（6）项及第（7）项约定的除外]；
- (9) 合同通用条款；
- (10)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本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所附招标工程量清单、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11)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2) 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2）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 7. 特别约定

7.1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前述规定及其他应遵守的工人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为“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 10《东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并按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承包人如有违反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 为贯彻落实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及工资支付专户监管银行三方应签订《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分期分批缴存：凡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均从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取当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的19%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当发包人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的进度款。发包人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如果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调整缴存比例的，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3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承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并执行发包人已制定和将来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规定。

7.5 双方关于税金及款项支付的相关事宜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本合同税款均由承包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 $\div (1+原税率) \times (1+新税率)$ 。

(2) 承包人领取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工程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如需）及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3) 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发包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承包人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7 为响应省政府、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须做到“6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洗净车轮车身、施工场地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若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做到“6个100%”的，承包人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8.12款第（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广东省、东莞市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关于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 8.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下同）、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以及按照附件7的要求提供《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且提供的《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等应与投标文件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变更，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提供扫描件。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第38.7款第（1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9)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有关工期、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报发包人书面批准且获得发包人盖公章予以确认。监理人对涉及上述问题的签认不视为发包人对相关问题的确认及批准，凡涉及此类的批准均需得到发

包人的书面盖章批准方可作为工期顺延及调整工程造价等的依据。

(10) 本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品牌的确定，须在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材料设备品牌库中选取，且须按照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品牌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细则执行。中标后，乙方需在一个月内上报投标报价对应材料的品牌供甲方审批。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材料的品牌、档次及价格，价格调整流程参照《东莞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乙供材料（设备）看样定板、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并于结算中一并调整。

(11) 如发包人有特殊需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指令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措施，如增加机械设备、增加施工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等配合发包人需求，处理过程中需有监理及发包人工程师监督、见证、签字作为承包人申请相关费用的依据，发包人以工程签证的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 9.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9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横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叶彬良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少彬

地址: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15000091610237

签订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横沥医院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p>1、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资料齐全。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具备条件交付业主使用。 4、工程的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p>			
验收意见:	<p>经检查，本工程达到国家及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 履约评价

###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东莞市横沥医院			评价期限	2023年09月22日-2024年04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社区创富路142号最火科技园C栋408		
法定代表人	赵素华	电话	0755-28839350	项目负责人	李万坤	电话	0755-28839350
工程名称	东莞市横沥医院院内园林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横沥医院			工程合同价	2829.5087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0.19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2.29		合同工期	13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0.19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4.16		实际工期	181 (天)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28	
4	进度控制 (10分)	8	
5	配合与服务 (14分)	13	
6	资金支付 (6分)	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4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	---	---	---------------------------------------

## 2、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 施工合同

####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1193 号

发包人: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30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1193 号

1.3. 工程概况: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66177.8 平方米, 占地面积为 15039 平方米, 由一栋地上 20 层商业楼和五栋地上 3 层商业楼组成。

###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 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特色水景及控制系统深化设计、施工单位负责复核所有园林范围内的机电井盖, 并按设计要求出具综合井位图, 负责井位优化方案)、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化种植与成活养护、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红线内外工程沿线各相关单位协调、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和资料整理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容。

本合同暂定总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模式, 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模板工程除外)和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率包干、暂列金除外)固定总价包干, 税率费率包干的计价方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 因变更不予施工, 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包干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中涉及到的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量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 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

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约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规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地下室坡道入口、首层室外园林、楼切角、空中花园、裙楼屋面、楼屋面、24小时连廊等工作部位的土方回填、建筑和结构、景观绿化、电气照明、园林泛光照明、给排水工程、特色坐凳、滨河园路、小品布置等；
- (2) 红线外道路开口接驳、人行道、绿化带改造；
- (3) 展示区园林景观移植改造；

(4) 市政人行道及相关市政设施提升修复；

(5)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影响项目开发进展的单位、公司和居民，包括但不限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消防部门、质安监、城管部门、建管、交警、水务局、质量安全监督站等。

(6) 发包人认为本工程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 3.2.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1《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力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3.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

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3.4. 本工程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1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绿化种植（或苗木）成活期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中耕施肥、整地、拔除杂草、整形细剪剥芽、补换苗、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垃圾清运、地勤安全、洒水、灌溉排水、设施维护等工作。苗木成活养护期内，若苗木有生长不良，出现严重病虫害、枝叶枯黄脱落（有三分之一叶子因病虫害残缺或枯黄脱落）、树木枝干折断等现象而影响外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0天内免费补（换）种相同规格的合格苗木。苗木施工期养护已包含在苗木种植工程中。

#### 4. 合同工期

##### 4.1. 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A+100个日历天（A为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函）日期，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本项目需确保节假日连续施工，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疫情管控、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4.2. 开工日期

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4月20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 4.3.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7月29日；

4.4. 发包人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全部或分段移交工作面，承包人不得以工作面未全部移交为由拒绝接受工作面。

####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

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 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 7.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9568339.9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7952605.4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零伍元肆角肆分），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1615734.4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元肆角玖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547802.81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捌佰零贰元捌角壹分），暂列金额：¥ / 元（大写：人民币 / ）。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7.2.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 8. 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

用。

8.3. 本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以分阶段形式移交，实际移交面积以及道路市政管网预留口以现场实际为准。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材料周转、交叉工作等措施费用以及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工程分阶段实施所增加的施工费用（如分次进场费、分阶段竣工验收配合费用等），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发包人相关费用。

8.4. 根据土地出让条件要求，南地块要求达到绿建3星，北地块需要达到绿建2星，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另行聘请的绿色建筑顾问提供的得分选项组织施工与管理。

9.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发展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程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少彬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193 号一栋 1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 99 号八卦岭工业区 613 栋东区 409
电话:	电话: 0755-28839350
传真:	传真: 0755-28839350
开户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 15000091610237
邮政编码: 511450	邮政编码: 518028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66177.8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956.833993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建设单位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研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已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履约评价

###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03月30日-2023年08月0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社区创富路142号最火科技园C栋408		
法定代表人	林少彬	电话	0755-28839350	项目负责人	李万坤	电话	0755-28839350
工程名称	南方传媒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1193号			工程合同价	1956.83399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4.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7.29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7.27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8.06		实际工期	100(天)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9	
4	进度控制(10分)	10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3	
6	资金支付(6分)	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8月6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	--	--	--------------------------------------

### 3、项目经理社保

李万坤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万坤

社保电脑号：600781083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811194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128.48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58186b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4、项目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素华	年龄	37	学历	专科
工作年限	14	职称		工程师（风景园林） 证件编号：21706045	

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U-02 地块，东至民和路，南至济仁路，西至金鸡路绿化带，北至丰二路，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 124923 平方米，设置床位 600 张；	2192.286944	2021.11.15-2022.6.27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注意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1706045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赵素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717640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风景园林

授予时间 2019年8月

评审机构 贵港市中级评委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

职称专用章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素华

社保电脑号：50052496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71764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92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392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392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128.48	556.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83580f90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U-02 地块，东至民和路，南至济仁路，西至金鸡路绿化带，北至丰二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发改设计〔2018〕28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 U-02 地块，东至民和路，南至济仁路，西至金鸡路绿化带，北至丰二路，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 124923 平方米，设置床位 600 张。

6. 工程承包范围：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园林景观工程包括 1#急诊急救中心、2#病房楼、3#病房楼、4#5#6#门诊医技楼、7#城市客厅、8#行政科研综合楼等单体及连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计绿化面积约为 4.4 万平方米，其中：红线内绿化面积约为 2.8 万平方米，南侧管理用地绿化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种植土拉运、回填；
- 2、栽植基础工程；
- 3、栽植工程；
- 4、施工期养护；
- 5、苗木及草皮的存活养护及管养；
- 6、雕塑小品工程；
- 7、形象展示工程（精神堡垒）；

- 8、景观构筑物工程（景观亭）；
- 9、围墙工程；
- 10、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8 天。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玖元肆角肆分  
(¥21922869.44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元柒角肆分(¥1179878.74元);

####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1580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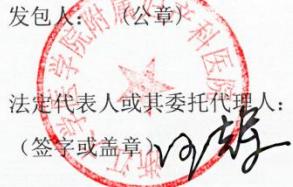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  
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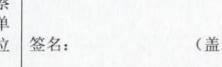
账号：1500 0091 1040 29

日期：

日期：

## 竣工验收报告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 合格,工程质量验收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27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192.286944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任务。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7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勘察单位	签名: 	邀请单位	签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0195.75	66%	12009.05	56%	85820.54	1087.35	93523.77	352.95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年审计报告

##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电话：0755-82871689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4）第A254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1,135,324.04	10,877,48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573,960.51	35,938,566.56
预付款项	3	14,216,302.51	20,539,785.52
其他应收款	4	13,242,644.69	6,383,101.28
存货	5	12,568,791.32	777,226.5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96,737,023.07</b>	<b>74,516,169.1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220,458.12	5,074,638.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20,458.12</b>	<b>5,074,638.56</b>
<b>资产合计</b>		<b>101,957,481.19</b>	<b>79,590,807.69</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 656, 900. 00	5, 047, 084. 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41, 292, 798. 47	38, 529, 626. 32
预收款项	8	20, 619, 000. 87	10, 610, 744. 5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 503. 44	-141, 192. 39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 552, 195. 90</b>	<b>54, 046, 262. 5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 980, 000. 00	1, 992, 750. 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 980, 000. 00</b>	<b>1, 992, 750. 00</b>
<b>负债合计</b>		<b>67, 532, 195. 90</b>	<b>56, 039, 012. 5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9	12, 500, 000. 00	12, 5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21, 925, 285. 29	11, 051, 795. 1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4, 425, 285. 29</b>	<b>23, 551, 795. 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01, 957, 481. 19</b>	<b>79, 590, 807. 69</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858,205,438.66
减: 营业成本	12	812,878,779.89
税金及附加	13	1,152,256.04
销售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32,978,335.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322,333.2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873,733.88
加: 营业外收入	17	76.39
减: 营业外支出	18	320.17
三、利润总额		10,873,490.1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0,873,490.1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73,490.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7,373,22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99,062.86
现金流入小计	5	894,772,28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0,115,23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2,834,947.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现金流出小计	10	882,950,18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1,822,101.2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1,332.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1,33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1,332.4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402,934.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402,93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02,934.0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10,257,834.8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877,489.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21,135,324.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2,500,000.00					11,051,795.19	23,551,79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2,500,000.00					11,051,795.19	23,551,79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0,873,490.10	10,873,490.10
（一）净利润	06						10,873,490.10	10,873,490.1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2,500,000.00					21,925,285.29	34,425,285.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社区创富路142号晟火科技园C栋408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72244B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5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备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防水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景观设计、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施工工程设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建设项目管理、道路养护、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1,135,324.04
合    计	<u>21,135,324.0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573,960.51	100.00%
合    计	<u>35,573,960.51</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16,302.51	100.00%
合    计	<u>14,216,302.51</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42,644.69	100.00%
合    计	<u>13,242,644.69</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777,226.55	12,568,791.32
合    计	<u>777,226.55</u>	<u>12,568,791.32</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106,693.64	161,332.42		5,268,02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055.08	15,512.86		47,567.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074,638.56</u>			<u>5,220,458.12</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92,798.47	100.00%
合    计	<u>41,292,798.47</u>	<u>100.00%</u>

## 8: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19,000.87	100.00%
合 计	<u>20,619,000.87</u>	<u>100.00%</u>

##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深圳市润鑫鸿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700,000.00	70.00%	8,750,000.00	70.00%
赵淑钦	30,300,000.00	30.00%	3,750,000.00	30.00%
合 计	<u>101,000,000.00</u>	<u>100.00%</u>	<u>12,500,000.00</u>	<u>100.00%</u>

##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051,795.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1,051,795.19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0,873,490.10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1,925,285.29

##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858,205,438.66
合 计	<u>858,205,438.66</u>

##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12,878,779.89
合 计	<u>812,878,779.89</u>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52,256.04
合    计	<u>1,152,256.04</u>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合    计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2,978,335.60
合    计	<u>32,978,335.60</u>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22,333.25
合    计	<u>322,333.25</u>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76.39
合    计	<u>76.39</u>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20.17
合    计	<u>320.17</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10,873,490.10</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5,512.8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322,333.2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445,244.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549,595.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75,067.98
其他	-4,668,6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u>10,722,101.27</u></b>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35,32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77,489.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b><u>10,257,834.82</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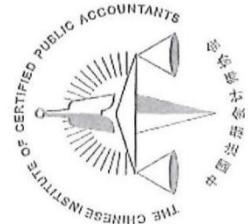
##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 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谢修峰 420503052444



姓 名 谢修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1-17

工作单位 众环源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

身份证证号码 42242373117013

身份证件号 No.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項

1. 保持会计师执业形象，必要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不得出借、不得转让、涂改。
3. 保持会计师执业形象，不得在其他会计、审计、评估、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咨询、报告、鉴证、声明、声请书等文件、函件上署名。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1年2月28日

2021

2021年2月28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Full name	通 信 处 理 公 司	通 信 处 理 公 司	通 信 处 理 公 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修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0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21215

说 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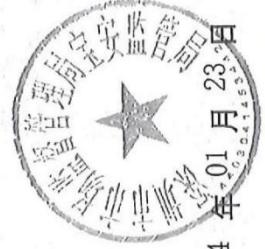
名 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修峰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电话：0755-82871689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5）第A485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3,731,297.85	21,135,32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6,805,001.20	35,573,960.51
预付款项	3	14,417,977.92	14,216,302.51
其他应收款	4	10,735,365.27	13,242,644.69
存货	5	29,214,784.12	12,568,791.3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4,904,426.36</b>	<b>96,737,023.0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186,067.43	5,220,458.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86,067.43</b>	<b>5,220,458.12</b>
<b>资产合计</b>		<b>120,090,493.79</b>	<b>101,957,481.19</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56,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40,404,562.09	41,292,798.47
预收款项	8	22,657,400.87	20,619,000.87
应付职工薪酬		2,246,897.75	
应交税费		-358,172.08	-16,503.44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950,688.63</b>	<b>65,552,195.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60,000.00	1,9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60,000.00</b>	<b>1,980,000.00</b>
<b>负债合计</b>		<b>66,910,688.63</b>	<b>67,532,195.9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9	27,725,000.00	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25,454,805.16	21,925,285.2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3,179,805.16</b>	<b>34,425,285.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20,090,493.79</b>	<b>101,957,481.19</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935, 237, 741. 31
减: 营业成本	12	890, 699, 488. 28
税金及附加	13	1, 094, 046. 04
销售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38, 606, 372. 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508, 070. 91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 329, 763. 65
加: 营业外收入	17	76. 39
减: 营业外支出	18	800, 320. 17
三、利润总额		3, 529, 519. 8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 529, 519. 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 529, 519. 8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37,145,10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3,370,100.62
现金流小计	5	990,515,20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14,167,27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0,588,116.2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403,866.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3,308,068.97
现金流小计	10	999,467,327.4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8,952,126.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小计	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5,225,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小计	29	15,22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676,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小计	33	3,676,9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11,548,1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2,595,97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135,324.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23,731,297.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2,500,000.00					21,925,285.29	34,425,28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2,500,000.00					21,925,285.29	34,425,28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5,225,000.00					3,529,519.87	18,754,519.87
（一）净利润	06						3,529,519.87	3,529,519.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5,225,000.00					15,225,000.00	15,22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5,22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7,725,000.00					25,454,805.16	53,179,805.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寨南一区76-1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8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72244B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5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备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防水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景观设计、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施工工程设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建设项目管理、道路养护、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人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3,731,297.85
合 计	<u>23,731,297.85</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05,001.20	100.00%
合 计	<u>36,805,001.20</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17,977.92	100.00%
合 计	<u>14,417,977.92</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35,365.27	100.00%
合 计	<u>10,735,365.27</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12,568,791.32	29,214,784.12
合 计	<u>12,568,791.32</u>	<u>29,214,784.12</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268,026.06			<u>5,220,458.12</u>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567.94	47,567.94		47,567.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220,458.12</u>			<u>5,186,067.43</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404,562.09	100.00%
合 计	<u>40,404,562.09</u>	<u>100.00%</u>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57,400.87	100.00%
合 计	<u>22,657,400.87</u>	<u>100.00%</u>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深圳市润鑫鸿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560,000.00	70.00%	19,407,500.00	70.00%
马萍玲	15,240,000.00	30.00%	8,317,500.00	30.00%
合 计	<u>50,800,000.00</u>	<u>100.00%</u>	<u>27,725,000.00</u>	<u>100.00%</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925,285.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1,925,285.29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529,519.8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5,454,805.16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35,237,741.31
合 计	<u>935,237,741.31</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90,699,488.28
合 计	<u>890,699,488.28</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094,046.04
合    计	<u>1,094,046.04</u>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合    计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8,606,372.43
合    计	<u>38,606,372.43</u>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508,070.91
合    计	<u>508,070.91</u>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76.39
合    计	<u>76.39</u>

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800,320.17
合    计	<u>800,320.17</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3,529,519.8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7,567.9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508,070.9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6,645,99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74,56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97,061.37
其他	5,931,20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u>-8,952,126.19</u></b>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31,297.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35,324.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b><u>2,595,973.81</u></b>

##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 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为民 440400030014

年  月  日

1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朱为民
性 别	男
性 别	1969.07.27
出生日期	1969年07月27日
工 作 单 位	（填写）
工 作 单 位	362123196907270000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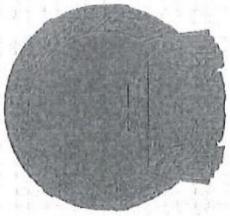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为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  
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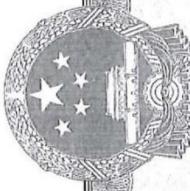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0日



#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名 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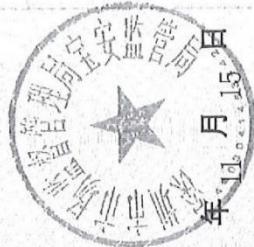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公示企业信息。

2024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